

佳木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市属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工作流程意见的函

1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须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佳发〔2017〕11号）规定的资格条件和《佳木斯市2018—2019年市属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》所列引进专业、岗位、数量和标准要求。

2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后，须召开党委（党组）会议集体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，以正式文件附引进人才相关材料呈报相关部门复审后，为引进人才办理相关事宜。

3、市编办负责办理落编审批；市人社局负责办理津贴发放；市教育局负责落实引进人才子女入学；市卫计委负责落实引进人才体检。

4、相关部门定期将办理情况向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备案。

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

